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佩玉

電話：04-22289111#66220

電子信箱：miracals@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12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50000I_111001219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環境振動管理指引」1份，請貴機關參採並納入所管相關法規或規範進行管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10年12月20日環署空字第1101142559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環保署為有效管理及量測環境中營建工程及陸上運輸系統營運時引發振動之影響，擬定「環境振動管理指引」，建議各縣市得視環境差異，擬訂個別較嚴格建議值，並納入自治法規相關規定或相關規範中加強管制。
- 三、敬請貴機關參酌旨揭指引環境振動建議值進行監控量測，從源頭管制或加強防護改善措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